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利用副产荒煤气投资建设**  
**年产 40 万吨乙二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公司”）在哈密淖毛湖地区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煤质优良，属于特低硫、特低磷、高热量的富油、高油长焰煤，是非常理想的化工用煤。在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自治区实施优势资源转换战略、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思路的指引下，广汇能源积极发展清洁能源产业的战略推进和实施工作，从 2002 年起，相继在新疆哈密伊吾县淖毛湖地区投资数百亿元，建成了年产 120 万吨煤基甲醇、6 亿方 LNG 项目以及 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等项目，建立起新型煤化工产业发展模式。鉴于：

1、已建成的清洁炼化项目副产大量荒煤气，成本低廉，目前主要用于锅炉燃烧，部分用于 PSA 提氢（在建），资源没有得到科学有效利用。

2、拟建项目选址位于新疆广汇淖毛湖工业园区，现有已投产煤化工项目给排水、污水处理、供气、供热、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条件成熟，新建项目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设施等大部分依托老厂、部分新建，有利于最大程度降低投资及运营成本，提升现有公用工程利用效率。

3、乙二醇是一种非常重要的石油化工基础有机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纤维、防冻剂、不饱和聚酯树脂、润滑剂、增塑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及炸药、涂料、油墨等行业，用途十分广泛。目前国内乙二醇市场缺口较大，自给率偏低，未来将长期保持进口依赖度较高的市场格局。

在此背景下，我公司与南京三圣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科技公司”），其中广汇能源持股比例 95%，拟投资建设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 40 万吨乙二醇项目（以下简称“乙二醇项

目”），依托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所投建的 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项目副产荒煤气为原料，以及富余的高压蒸汽及其他公用工程配套建设荒煤气制乙二醇项目，能够实现荒煤气组分的有效利用，延伸下游产品链，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同时能有效提升清洁炼化公司现有公用工程的负荷水平，提升原有资产收益。另外，低廉的原料成本可以确保乙二醇项目的成本竞争优势，为公司贡献更大经济效益。

## 一、投资概述

公司本次在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工业园投资建设荒煤气综合利用年产 40 万吨乙二醇项目，即通过合理有效统筹公司 1000 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项目荒煤气资源，进行加工转化为高附加值化工产品，不仅有利于项目联动节能减排，而且可为公司增强盈利能力。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55,980 万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哈密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47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5%；南京三圣物流有限公司认缴 25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5%。

法定代表人：张教

经营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兴业路 1 号

经营范围：荒煤气综合利用开发，乙二醇、乙醇、轻质醇、重质醇、混合醇酯、草酸二甲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清洁炼化公司副产的荒煤气为原料，通过转化、气体净化分离装置提纯获得合格的一氧化碳、氢气，再经草酸酯法生产乙二醇。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各 20 万吨/年乙二醇，总设计规模 40 万吨/年乙二醇。

建设地点：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工业园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乙二醇，副产品为碳酸二甲酯、粗乙醇、混合醇酯、粗乙二醇、粗二乙二醇等。

## （二）项目建设工期

本项目拟分设计、采购、土建施工、安装、试车投产五个主要阶段进行，其中一期建设期1.5年，二期建设期1年。

## （三）财务评价

本项目总投资为 355,980 万元，其中：

一期总投资 187,402 万元：建设投资 176,967 万元，建设期利息 6,329 万元，流动资金 4,10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32 万元。

二期总投资 168,578 万元：建设投资 161,692 万元，建设期利息 2,843 万元，流动资金 4,04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13 万元。

### 1、财务评价指标

（1）本项目一期的财务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18.7%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6.4年（自建设之日起）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7.5年（自建设之日起）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63950万元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20.8%

（2）本项目二期的财务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23.2%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5.0年（自建设之日起）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6.1年（自建设之日起）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前）：95129万元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25.3%

### 2、盈亏平衡分析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第一年以生产能力表示的盈亏平衡点（BEP）为 58.2%，此后盈亏平衡点逐年降低，计算期末降低至 22.4%，二期运营期第一年以生产能力表示的盈亏平衡点（BEP）为 53.5%，此后盈亏平衡点逐年降低，计算期末降低至 21.3%。

**综合评价：**乙二醇作为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在下游行业景气发展的高速拉动下，有着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全球石油资源日益匮乏及价格持续上涨，石油法传统工艺路线正在承受严峻的考验，而随着乙二醇技术工艺的逐步

成熟完善，乙二醇产业在将来会获得更大的发展。

本项目采用清洁炼化项目副产的荒煤气为原料生产乙二醇产品，具有技术成熟、经济效益可观、成本较低、市场前景开阔等明显的优势，抗风险能力很强，项目可行。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利润率均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表明其盈利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清偿能力能够满足贷款机构的要求；故本工程财务评价结论是可行的。

####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以资源循环利用和产业循环式组合为切入点，有利于推动伊吾县工业园区的发展，有利于快速形成企业集群和产业聚集效应，可以发挥当地的矿产资源优势，全面整合原材料、能源、交通、土地、水资源等的合理利用。以荒煤气为原料生产乙二醇，项目选择的工艺技术路线成熟、先进、合理，所选厂址具有工程建设的基本条件，公用工程供应完全满足要求，原料供应可靠，市场前景广阔，成本优势明显，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有利于使资源得到循环综合利用、环保节能，改善大气环境，实现节能减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能源和环境保护政策。

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谋求企业可持续发展，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开辟了潜力巨大的发展机遇和发展空间。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